

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1624执429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和平县园湖水电站有限公司、陈思强	徐萌智	35944.2	支付2025年7月园湖水电站运营费（因园湖水电站及法人陈思强名下账户被冻结，故将此运营费发放至电站站长徐萌智账户）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429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和平县园湖水电站有限公司、陈思强	广东明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117500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园湖水电站抢修工程款尾款，从案款中扣除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111号	和平县鑫福铝艺厂	蓝国志	黄仕行	755	因申请主体是个体户，无对公账户，故由法人领取案款	熊锦文 0762-5669693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